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投票已按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26,508,98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總計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85,938,730 (99.999%)	1,000 (0.001%)	85,939,730 (100%)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